

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70012715900

项目地址	锦州市义县境内	招标人	锦州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070012715900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497.3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2025年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国道庄西线锦州市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张家湾，终点至梯子山。设计里程桩号为K331+115-K351+195(地面实际桩号相同)，路线全长20.08公里。原路于2009年改造，结构为3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4厘米普通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及35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双基层。2016年假铺4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橡胶沥青碎石封层。目前路面出现不同程度的龟裂、车辙、坑槽等病害。为了改善公路的使用状况，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高行车舒适性，对原路进行修复养护处理。		
标段（包）名称	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521070012715900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投标保证金	14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5-06-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 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1497.3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 150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22 12:00至 2025-04-29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14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5-14 09: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锦州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锦州交通”微信公众号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监督部门	锦州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牛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416-3880373
招标人	锦州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	邮箱	glcylk@163.com
地址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5段14号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416-3099009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871134639@qq.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二层		
联系人	李阳	电话	024-8373344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生产建设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辽交规划(2025) 30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工程(2025) 174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锦州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锦州市庄西线张家湾至梯子山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国道庄西线锦州市义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张家湾,终点至梯子山。设计里程桩号为 K331+115-K351+195(地面实际桩号相同),路线全长 20.08 公里。

原路于 2009 年改造,结构为 3 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4 厘米普通沥青混凝土下面层及 35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双基层。2016 年假铺 4 厘米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及橡胶沥青碎石封层。

目前路面出现不同程度的龟裂、车辙、坑槽等病害。为了改善公路的使用状况,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高行车舒适性,对原路进行修复养护处理。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43 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同时满足下述要求：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 1 个合同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面)”或“改造（大修）”或“修复养护工程(含路面面层，不包括罩面、微表处、热再生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施工项目，同时具有规模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纤维碎石封层工程的施工业绩，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注：(1) 企业业绩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并通过审核。

3.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另外，依据《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辽交公路规〔2025〕3 号）的规定，“监管平台中所有在建项目的主要人员，均在“辽宁省交通工程主体信息库”中设为锁定状态，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前，不得作为新项目投标人员参与投标。”

为此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上述人员“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

-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类似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欲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的任一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

3.6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辽宁省公路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3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4 万元，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及相关解密设备，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4 电子交易相关软件的下载：（1）驱动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3）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ln.gov.cn/fwdt/xzzxl/gczb/jtgc/scxz/>。

5.5 逾期上传的、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锦州市）》（<https://ggzy.j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锦州交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锦州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锦州市松山新区宝地城 B1-2

邮 编：121000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0416-3880373

招标人：锦州市交通运输保障中心

地 址：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 14 号

邮 编：121004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416-3099009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邮 编：110005

联 系 人：谭宏伟、李阳

电 话：024-83733449-87/13709857758

电子邮件：871134639@qq.com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上一年度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的先后顺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及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的官网网站保函验真查询截图彩色影印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保函验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真渠道、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的彩色影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条的要求。 (14)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2)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2) 主要人员(30 分) (3) 技术能力(15 分) (4) 履约信誉(2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函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 n 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n 值按参与商务和技术评分投标人数量的 30%(数值向下取整)确定，n 的取值范围为 $3 \leq n \leq 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有明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规划、人力资源调配方案、设备及仪器配置等, 内容详实, 任务明确, 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指导作用。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多得7分, 最低得4.2分。	4.2-7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7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描述具体, 内容充实, 对项目认识深刻, 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刻的了解, 准确把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项目的特点, 对项目施工中的关键点、难点, 有准确的分析, 对重要问题能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 能够合理安排在特殊天气的施工内容, 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 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多得7分, 最低得4.2分。	4.2-7分
		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多得7分, 最低得4.2分。	4.2-7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有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目标、组织机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文物保护保证体系,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多得7分, 最低得4.2分。	4.2-7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7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合同风险预测与防范、质量与安全风险预测与防范、风险回避策略、事故处理预案、危险源分析等, 方案详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多得7分, 最低得4.2分。	4.2-7分

2.2.2 (2)	主要 人员 (30分)	1 项目经理(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5分;		15分
		2. 项目总工(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5分;		15分
2.2.2 (3)	其他评 分因素 (35分)	技术 能力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0分。 投标人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在1400万元以上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面)”或“改造(大修)”或“修复养护工程(含路面面层,不包括罩面、微表处、热再生等仅对路面面层处理的预防养护,不包括灾害防治、灾毁修复等专项养护,不包括损毁抢修等应急养护)”施工项目业绩,且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加5分,本项最多加5分。	15分

2.2.2 (3)	其他评分因素 (35分)	履约 信誉 (20分)	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公示期除外)被评为AA级信用等级得20分、被评为A级信用等级得15分、被评为B级信用等级得10分、被评为C级信用等级得5分、被评为D级信用等级得0分 注: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信用评价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1)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3)无辽宁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A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B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C级认定。 2.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定期评价)有效期1年,有效期结束后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原信用评价可延续一年。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延续证明材料。(包括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施工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 3.投标人拥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请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评价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不予加分。 4.(以“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会员诚信库中备案为准)。	20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项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推荐顺序: (1)上一年度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决定推荐的先后顺序。 1.3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

	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第3.9项细化为: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第1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²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2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